

丹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 “十四五”发展规划

丹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〇二一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面向新形势，塑造新形象	1
第一节 发展基础	1
一、 城市发展新格局逐步形成.....	1
二、 房地产市场保持平稳运行.....	2
三、 住房保障工作扎实推进.....	3
四、 基础设施得到全面提升.....	4
五、 乡村环境得到明显改善.....	7
六、 营商环境实现不断优化.....	8
七、 党的建设得到全面加强.....	9
第二节 发展环境	10
第二章 落实新理念 把握新规律	14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4
第二节 规划原则	15
第三节 编制依据	16
第四节 主要目标	18
第三章 实施城市更新行动 实现高质量发展	23
第一节 促进城乡协调发展	23
一、 优化区域空间布局.....	23
二、 开展城市设计工作.....	23
三、 编制城市更新行动方案.....	24
四、 保护传承历史文化.....	25

第二节 实现住有所居	26
一、 完善住房发展体系.....	26
二、 构建房地产健康发展长效机制.....	27
三、 推进房地产业健康发展.....	28
四、 推动物业管理转型升级.....	29
第三节 促进城乡绿色低碳发展	29
一、 加强城市绿色空间建设.....	29
二、 促进城乡建设绿色发展.....	30
三、 推动垃圾综合治理.....	31
第四节 建设智慧城市	33
一、 建设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	33
二、 推进住建事业数字政府建设.....	35
三、 推广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	36
第五节 提升城市功能品质	37
一、 实施城市生态修复工程.....	37
二、 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39
三、 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40
四、 完成城市体检工作任务.....	42
第六节 推动建筑业转型升级	43
一、 加快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	43
二、 规范勘察设计与建筑咨询行业.....	43
三、 加强建筑产业人才队伍建设.....	43

第七节 提升市政基础设施保障水平	44
一、 优化城乡路网结构.....	44
二、 推进城市内涝系统化治理.....	46
三、 提升供应系统保障能力.....	47
四、 加快城市环境卫生建设.....	51
第八节 实施乡村建设行动	52
一、 推进农房和村庄建设现代化.....	52
二、 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53
三、 提升农村垃圾治理水平.....	53
第九节 推进城市治理现代化	54
一、 提升城市管理法治化规范化水平.....	54
二、 实施城市精细化管理.....	54
三、 加快城市管理法治化建设.....	55
四、 实施城市精细化管理.....	56
第十节 强化城市安全发展	57
一、 加强房屋安全管理工作.....	57
二、 加强市政设施安全管理.....	58
三、 健全工程质量保障体系.....	58
四、 强化建筑施工安全监管.....	59
五、 加强消防审验及验收备案监管.....	59
六、 实现人防建设规范化标准化.....	60
第四章 坚持党的领导保障规划有效实施	61
第一节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61

第二节 优化城乡建设领域营商环境	61
第三节 提高城乡建设资金投入	64
第四节 加强规划实施监督评估	65
名词解释	1

前 言

“十四五”时期，是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全面围绕新发展阶段、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和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发展跨入新阶段、迈上新台阶、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时期。按照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省市有关“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总体部署，围绕贯彻落实《丹东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确定的战略目标与任务，结合丹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发展实际，特编制《丹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主要基于丹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责分工，重点围绕丹东市城市建成区展开，规划区域包括元宝区、振兴区、振安区和丹东新区，总面积约 941 平方公里，占全市域行政区面积的 6%。2020 年，丹东市常住总人口为 232 万人，其中城镇常住人口 155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约为 66%；规划四个城区户籍约为 23.95 万户、61.02 万人，占全市人口比重为 26%。《规划》是未来五年城市建设发展的宏伟蓝图，是指导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未来五年工作的纲领性行业规划。

第一章 面向新形势，塑造新形象

第一节 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丹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面对纷繁复杂的国内外形势，特别是朝鲜半岛局势不确定性和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冲击，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出发点，以深化改革为动力，贯彻落实国家城市更新改造、城乡融合发展和乡村振兴战略，持续推进中心城市基础设施功能提升和城乡一体化融合发展，扎实推进“十三五”规划实施。总体看，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各项工作基本符合预期目标，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呈现良好健康发展态势，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取得新进展，为“十四五”时期立足新时代、谋划新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一、城市发展新格局逐步形成

市域城镇空间发展布局进一步完善。通过实施“强核引领、轴线驱动、多点支撑”的城镇发展战略，初步形成了以中心城区为核心，以丹大高速、沈丹高速两条重要区域交通干线为城镇发展轴的“一核、两轴、多点”城镇发展空间新格局，成为东北东部地区对外开放、联结广袤内陆地区的区域性重要枢纽城市，带动了县域中心城市（县城）和重点镇等重点地区联动发展。

中心城区城市功能布局进一步拓展。积极融入辽宁沿海经济带战略，城市中心向南拓展，重点推进了丹东新区和丹东港区建设；与东港市区、大孤山经济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前阳经济开发区协同共建丹东-东港都市区，推进了“港产城”三区联动与融合发展，基本形成了“一带、两心、五片”的丹东城区建设空间新格局。

中心城区辐射带动能力进一步增强。东北东部区域中心的城市功能不断完善，小城镇特色化发展态势良好。新老城区联系更加紧密。完成了滨江公路、黄海大道等干线公路建设，新老城区交通联系更加便捷；老城区围绕传统商贸、旅游服务和居住功能等，重点建设商业旅游居住综合服务中心；新城区围绕对外开放和区域综合服务功能提升等，重点建设国际服务中心。2019年，在全国地级以上城市综合发展指标排名中，丹东以全省第4位列全国第117位。

二、房地产市场保持平稳运行

稳妥实施房地产长效机制方案。全面夯实城市政府主体责任制，多措并举应稳控房地产市场，有效遏制了房价过快上涨势头，市场预期回归理性，房地产市场基本实现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目标。2020年，丹东市城区商品住房成交面积76.8万平方米，成交均价6486元/平方米。2018-2020年成交价格增速分别为10.1%、6.7%和5.3%，房价上涨势头得到有效控制。

降低商品住房库存取得新成效。“十三五”时期，丹东市房地产市场投资约占GDP的11.65%。城区商品住房新开工面积和

销售面积均超过 500 万平方米。城区现有住房库存约 72.1 万平方米，商品住房去化周期由 2017 年的 17.7 个月下降为 2020 年的 11.2 个月，库存与商品住房库存消化周期基本保持在合理范围内，降低商品住房库存效果显著。商品住房供给结构进一步优化，住宅新开工面积和新批住宅预售面积基本保持动态平衡。

绿色节能住宅建设取得新提升。着力构建适宜本市的新型工业化住宅建造体系，进一步落实绿色建筑相关标准规范和监督管理机制。全面执行居住建筑节能 65% 的地方标准，新建居住建筑节能标准执行率设计阶段达到 100%，施工阶段达到 98%。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共计完成约 200 万平方米。

物业服务管理水平实现新突破。加强住宅小区业主自治管理、专业服务、社区治理、政府监管，维护物业管理各方合法权益。组织全市物业管理企业纳入辽宁省易安居物业平台，指导成立了物业行业协会，以协会引领行业，规范了物业管理企业服务行为，举办了三届物业技能服务大赛，6 个物业项目被评选为省标杆项目，21 个物业项目被评选为市标杆项目。

三、住房保障工作扎实推进

棚户区改造任务基本完成。重点推进实施棚改重大民生工程。扎实做好棚改项目征收补偿、政府购买服务、贷款项目包装、专项债券申报等工作，按照“分散化、货币化、市场化”要求，创新货币化安置方式。“十三五”期间，全市改造各类棚户区 16337 套，棚户区改造工作任务基本完成。

公共租赁住房工作稳步推进。加大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力度，实行实物配租与发放租赁补贴相结合，以租赁补贴为主的保障方式，做到应保尽保。推进廉租房和公租房并轨运行，明确住房保障标准，合理确定住房保障范围，健全完善准入退出机制。严格落实“六公开一监督”及“三审两公示”基本制度，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十三五”期间，累计发放租赁补贴 7243 户。

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初步启动。初步摸清全市既有城镇老旧小区底数，建立项目储备库，协调电力、通信、供水、排水、供气、供热等专营单位，启动了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规划和年度改造计划的编制工作，优先对居民改造意愿强、参与积极性高的小区实施改造。“十三五”期间，完成了 176 个老旧小区主体改造和室外配套设施维护更新，惠及 1.1 万户居民。

四、基础设施得到全面提升

城市路网体系得到全面改善。“十三五”期间，全市基本形成了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和支路等级配合理、布局均衡的城市路网体系。四号干线全线贯通，人民广场半封闭环岛全面打通，滨江路、文化广场、断桥广场实现改造升级，服役 83 年的沙河桥完成重建；完成了桃源立交桥、东尧桥等 10 座桥和丹东客运站维修改造；组织开展城市人行道和自行车道建设试点，完善城市步行和非机动车交通系统，城市绿色出行环境得到全面改善。

供热保障能力得到有效提升。以热电联产供热为主，可再生能源和清洁能源供热为辅的中心城区供暖新格局基本形成。供热面积新增 794 万平方米，实施热电联产集中供热“拆小并大”联网

工程，供热热源数量由 2015 年的 121 处减少到 2020 年的 23 处，锅炉台数由 205 台减少到 61 台；市区集中供热 4145.19 万平方米，集中供热率 99%；县（市）集中供热 2175.12 万平方米，集中供热率 100%，实现一县一热源；全地区集中供热 6320.31 万平方米，集中供热率 99.3%，清洁供热面积 6250 万平方米，清洁供热率 98%；建立了供热督查考核监管制度，强化量化指标考核，规范供热市场秩序，提升供热质量和水平；安排部署“访民问暖”工作，群众关切的采暖问题得到切实解决。

民生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质。城镇燃气企业储气能力建设全面推进。规范城镇燃气行业管理，建成区燃气普及率达到 99.95%。贯彻落实国家、省应急工作方针，拟订城镇燃气系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构建了燃气风险管控体系，编制完善了燃气应急预案，绘制了丹东市老城区燃气管网安全风险分布图、丹东华润燃气管网风险分布图，应对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得到全面提高。

城市供水安全保障能力全面增强。保障城市供水“最后一公里”水质安全，推动二次供水设施由供水企业维护管理，建立新建居民小区建成后二次供水设施全部移交供水企业维护管理工作机制；第二水源向市区水厂供水全面完成，城市公共供水普及率达到 100%；建立三级水质检验体系，在水厂、二次泵站等管理上形成“五防”安全防范工作体系。全市 10 个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

城镇污水处理和市政排水全面完善。提标改造凤城、宽甸污水处理厂，开工建设丹东市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 95% 以上；制定贯彻落实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方案，开展污水处理厂全面考核工作；完成了 22 个低洼易涝区域整治工程；流域面积 10 平方公里以上的 435 条河流全部设立河长；全市国考断面水质总体良好。黑臭水体整治工作全面完成。实施“蓝色海湾”综合治理工程，水体生态持续改善。持续对九道河等截洪沟进行水质检测，全部完成花园河、白房河、五道河等市内河黑臭水体主体工程，经评估达到长治久清标准。

垃圾处理能力全面提高。开工建设丹东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开展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检查和整改督导；全市机械化道路清扫面积扩大，市容环卫专用车辆增加，垃圾转运能力不断提高；开展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和资源化利用，实施源头减量，城市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保持 100%。“厕所革命”任务全面实现。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厕所革命”重要批示精神，将推进“厕所革命”纳入区县政府绩效考核范畴。

城市环境综合质量全面提升。深入实施蓝天、碧水、青山、净土、农村环保五大工程，城区优良天数率达到 95.8%，环境空气质量居全省首位。2018 年，丹东市成为辽宁唯一获“国家卫生城市”命名的城市。城市园林绿化整体水平和品质全面提升。推进小型公园、游园等绿地建设，促进了新老城区绿地均衡分布，完成了锦江山至元宝山和青年湖公园改造等景观绿道工程，建成

新区鸭绿江 4.5 公里彩色健身步道；实施了滨江路景观带、锦江山三靖阁、鸭绿江公园、帽盔山公园、珍珠公园等亮化工程，安装节能灯 1.3 万盏，实现路灯的智能控制和智慧管理；建成了全国唯一志愿军主题公园，为鸭绿江景观带注入红色文化基因。丹东市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初步建成。已完成鸭绿江景观带数字化管理平台建设并投入使用，通过已建成的数字化指挥平台系统，以点带面，实现鸭绿江公园的数字化管理全覆盖。

五、乡村环境得到明显改善

“十三五”时期，丹东市印发了《关于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制定了《丹东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清洁行动方案》，全面推进村庄清洁整治专项行动，完成农村环境治理项目 207 个，验收考核省级美丽示范村 75 个。县城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人均占有水平全面提高。基本完成市辖县（市）“六个一”工程项目，县城综合服务功能得到全面提升，城镇人口集聚能力逐渐增强。2019 年东港市获评全国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县。垃圾分类减量成效明显。基本建立“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垃圾处置体系，制定了生活垃圾分类方案，有 669 个行政村建立了“户集、村收、镇运、县（市）处理”的垃圾收运体系，开工建设 28 处农村垃圾处置设施项目，生活垃圾处置体系覆盖率达到 100%。在东港市开展了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试点。贫困户危改全面完成。完成农村危房改造 3666 户，实现动态管理、动态清零、应改尽改、应纳尽纳、不落一户、不落一人，确保所有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安全有保障，助力打赢了

脱贫攻坚战。村庄基础设施全面改善。开展了“千村美丽、万村整洁”专项行动，改造无害化厕所 7792 座，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85%；实施农村饮用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和农村环境卫生综合整治行动；完成 8 个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建设了 80 个村级文化广场和 55 套城乡健身路径，新建“四好农村路” 330 公里，马市岛综合整治项目高标准完成。通江村成为全国生态文化村，大梨树村被命名为国家级“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河口村被命名省级“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

六、营商环境实现不断优化

全面推进企业、人员、项目、诚信数据库建设，基本完成一体化平台数据库，实现投审平台，审图、施工许可、市场监管业务等办公系统对接。基本建成市级审批系统，实现国家、省、市三级审批系统纵向对接；全面优化建筑行业 104 个许可事项办理流程，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达到 100%，实现“最多跑一次”事项不少于 100 项、“不见面审批”事项不少于 20 项，工程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成果得到进一步巩固；建筑市场执法力度进一步加大，开展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工作，推行建设工程保函保证和保险保证；推进工程建设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开展整治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和建筑市场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整治市场顽疾和清理拖欠工程款等工作取得一定成效。

七、党的建设得到全面加强

扎实开展主题教育活动。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持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强化思想政治和意识形态工作，形成一把手抓总、一级抓一级、合力抓落实的工作格局，把学习教育、调查研究、检视问题、整改落实四项重点措施贯穿主题教育全过程，工作效率得到全面提升；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制定责任分工方案，强化工作举措，推动政治机关建设各项措施得到落实。认真贯彻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凡重大事项集体研究讨论；积极创建模范机关。加强作风和纪律建设，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开展警示教育，防微杜渐、净化政治生态。将干部担当作为、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作为干部考察考核重点内容。

“十三五”时期，丹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发展也存在不足与短板。主要体现在房地产市场结构性矛盾仍然突出；住房保障力度有所加强，但与国家要求还有一定差距；剩余棚改项目推进困难加大；基础设施领域投资融资总量不足，重大建设项目研究规划的多、落地实施的少；新区疏解老城功能效果不明显；政府债务融资和民间融资尚待开拓；地方财政配套资金短缺；农村规划建设管理水平和质量较为滞后；农村住房建设和居住环境治理仍存在短板；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尚需进一步完善，乡村规划管控力度需进一步加强，农户改厕工作力度需进一步加大，村容村貌需不断提档升级；建筑业企业竞争力不强，高资质、

有实力、有品牌、有影响力的企业少；开拓外埠市场的能力没有显著提升。

第二节 发展环境

“十四五”时期，是丹东市经济社会发展迈上新台阶、人民生活水平实现新提高、生态环境治理实现新提升、新时代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取得新突破的关键时期，也是实现丹东市“十四五”规划纲要确定建设“开放型、创新型和幸福宜居型”城市的攻坚期。丹东市作为拥有百年立市历史的东北东部重镇和我国重要边境城市，其发展建设历程饱受朝鲜半岛局势不确定性影响，在经历了“十三五”时期全面建设和转型发展后，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迎来了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

从外部发展形势看，丹东市将承担着加快建设区域性中心城市国家战略使命。一是“区域性中心城市”是国家东北东部绿色经济带发展规划赋予丹东市的重要国家战略定位。丹东北靠东北东部城市群，是东北三省东部地区 13 个城市最近的出海口，东北地区众多的人口和广袤的土地是丹东发展的广阔腹地。党中央、国务院专门出台了中发〔2016〕7号、中发〔2019〕37号、国发〔2012〕62号、国发〔2019〕28号、国办发〔2019〕46号文件等，赋予丹东一系列叠加利好的重大政策机遇，为丹东新时代发展提供了强大政策支持。二是“国家重要边境城市”是国家兴边富民行动纲要赋予丹东市的重要国家安全战略定位。丹东市经济社会发展与半岛形势密切相关，和平的发展环境将给予丹东未来发展提供巨大的潜力。三是“三沿城市”区位优势叠加生态

环境优势，使其作为辽宁东部绿色经济带区域发展新战略发展龙头城市，将更加突出沿海、沿江、沿边优势。在全面对接国家发展战略新征程中，丹东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必将为全面实现绿色发展示范区、开放合作先导区、兴边富民先行区等国家使命提供重要基础支撑。

从内部发展形势看，要深刻认识住房和城乡建设在经济社会发展 and 民生改善中的重要作用。随着“一带一路”建设、老工业基地振兴等战略的深入实施，丹东市城乡经济社会结构将发生深刻变化，对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等工作提出更新更高要求。随着丹东市经济发展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过去“大量建设、大量消耗、大量排放”和过度房地产化的城市开发建设方式已经难以为继。推动城市开发建设方式从粗放型外延式发展转向集约型内涵式发展，将建设重点由房地产主导的增量建设，逐步转向以提升城市品质为主的存量提质改造，促进资本、土地等要素根据市场规律和国家发展需求进行优化再配置，从源头上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十四五”时期，丹东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将紧紧围绕“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擘画的宏伟蓝图，围绕“一个中心”、聚焦“两条主线”、构建“三大体系”。

——“一个中心”：即遵循习近平总书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城市建设宗旨，聚焦人民群众需求，明确城市发展为了人民，城市治理依靠人民，以创造宜业、宜居、宜乐、宜游的良好环境为目标，让人民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两条主线”：即聚焦“四城联创”和“三城同建”两大发展主线。一是以持续推进“十三五”以来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和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为引领，突出新时代城市建设“补短板强弱项”，以争创国家级试点示范高标准作为全市“十四五”城市建设新目标新要求；二是以丹东“十四五”规划纲要确定的建设“东北亚地区有影响力的国际化水平的开放型城市，数字化、智能化发展的创新型城市，绿色发展、美丽文明的幸福宜居城市”战略目标为引领，全面展现“最美边境”城市新画卷，塑造“多彩丹东”新形象。

——“三大体系”：“十四五”时期，丹东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将聚焦市政府赋予的职责，着力做好“住房保障、城市建设、乡村建设”三篇大文章，着力构建“新老城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城乡一体化基础设施网络体系和住房保障体系”等三大体系。着力推进老城区提质升级，完善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保障有力的城乡一体化基础设施网络体系；加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社区建设，坚持“房住不炒”定位，推动物业管理与基层社会治理深度融合。补齐农村发展短板，实现农村住房安全、饮水干净、出行便捷、村容整洁，保护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和历史建筑、传统民居，推动供水、污水、燃气、垃圾处理等市政公用设施城乡联网、共建共享。

从行业发展环境看，我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迈出新步伐。“十四五”时期，我国新型城镇化建设赋予新内涵，致力于绿色发展的城乡建设和高质量发展成为新发展阶段的新主题，

城市群都市圈发展成为新趋势，“收缩性”城市新概念受到关注，绿色低碳美丽宜居和韧性城市建设迎来新发展高潮。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建立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主体责任制，培育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大力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构建完整居住社区，保障新型基础设施落地；把改善人民生活品质放在更加突出位置，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推进城乡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加强和创新基层社会治理，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为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提供重要支撑；实施“两新一重”建设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新动能，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将助力后疫情试点经济新跃升和社会新转型；加强新型城镇化建设提升县城公共设施水平和服务能力，推进城乡一体化融合发展，实施乡村建设专项行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推进，发展装配式建筑、提高建筑水平和建筑品质，带动建筑业全面升级转型。

第二章 落实新理念 把握新规律

尊重城市发展规律，准确把握城市发展定位，改革完善城市规划，遵循“以人民为中心”城市发展宗旨，融入区域新发展格局，对接国家区域发展新战略，落实国家新型城镇化建设新部署，贯彻辽宁省区域发展战略新要求，围绕丹东“十四五”规划纲要新目标新任务，认真履行住建行业职责，提升城市管理现代化水平，统筹抓好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为新时代统筹谋划和建设发展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开好局、起好步。

第一节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认真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委市委具体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和共享新发展理念，坚持以国家城市群都市圈发展战略为统领，以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新型城镇化建设和城乡融合发展部署为引领，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前瞻性思维、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切实转换发展观念、创新体制机制和工作方式，深入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加快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加快推进韧性城市和智慧城市建设进程，注重补齐城乡基础设施短板，推进城乡融合发展，持续优化住房和

城乡建设管理体制机制，助力丹东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全国文明城市“四城联创”和打造在东北亚地区有影响力的国际化水平的开放型城市，数字化、智能化发展的创新型城市，绿色发展、美丽文明的幸福宜居城市“三城同建”的“十四五”时期城市建设发展目标按期实现，奋力谱写新时代丹东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发展新篇章。

第二节 规划原则

统筹规划与项目谋划相结合。遵循经济社会发展规律，树立全面系统观念，充分发挥规划在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战略引领和刚性控制的重要作用。统筹规划、建设、管理等各个环节，整合各类资源，调动各方力量，不断提高城市工作水平，持续提升城市的承载力、宜居性、包容性。谋划实施一批打基础、利长远、补短板、增动能的大项目、好项目，使更多重大项目、重点工作列入国家和省规划发展的储备项目库。

绿色低碳与以人为本相结合。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理念，突出重点、狠抓落实，努力使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生态环境更美好，巩固丹东市生态安全屏障的地位。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聚焦人民群众的需求，完善群众参与城乡建设的机制，让各层次人群都能在城市中有适合自己的生存空间和发展机会，让新市民能够尽快融入到城市生活，让人民有更多的幸福感、安全感和获得感。

治理能力与创新发展相结合。把改革创新贯穿于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发展全过程，围绕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和更好地发挥政府作用，着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发展的质量和效益。通过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物联网等新技术增智赋能，聚焦应用场景，围绕打造智慧城市，推进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建设，实施市政基础设施智能化建设和改造，推动智能建造和绿色建造，提高新型建筑工业化水平。

协调发展与城乡融合相结合。布局区域经济优势互补、人口分布与生态资源承载力相匹配的城镇化总体空间格局，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取得实质性进展。以缩小城乡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为目标，以城市发展带动乡村振兴，以协调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和新型城镇化战略为抓手，整合各类资源，调动各方力量，不断增强城乡的整体性、系统性、生长性，提高城乡的承载力、宜居性、包容度。

第三节 编制依据

切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入贯彻国家有关部委提出的行业发展要求，精准对接市委市政府“十四五”总体规划，立足丹东市城乡建设领域重大政策、重大项目、重大改革，科学制定“十四五”时期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主要目标任务。主要依据包括：

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表的系列重要讲话以及做出的批示指示，对城市建设和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做出的系列重要论述，关于“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

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支持东北振兴发展的重要文件精神，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等决策部署。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型城镇化建设、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城市更新的系列指导意见。

国家部委行业发展要求。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委关于绿色生活创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城乡人居环境建设和整治、城市居住社区和基础设施领域建设补短板等一系列城乡建设领域的行业发展要求。

省委省政府总体要求。辽宁省委十二届十四次、十五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关于制定辽宁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及目标纲要。

市委市政府总体要求。中共丹东市委十二届十六次、十七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关于制定丹东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及目标纲要。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的若干意见》（中发〔2016〕7号）；

——《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8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辽宁省人民政府共建城市更新先导区合作框架协议》；

——《中共辽宁省委关于制定辽宁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辽宁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中共丹东市委关于制定辽宁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丹东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第四节 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丹东市区域发展基本形成“一带一区”空间发展新格局和“一港一区两城多点”的港产城与一体化发展空间新布局，区域性中心城市辐射带动作用显著增强，致力于绿色发展的城乡建设体制机制政策体系基本建成，“四城联创”工作取得新进展，“三城同建”工作取得实质性成效，新老城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城乡一体化基础设施网络体系和住房发展保障体系“三大体系”建设阶段性任务基本完成，“城市病”等突出问题得到有效缓解，人居环境质量得到新提升，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新格局基本形成，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加速布局，城乡基层治理能力持续增强，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普遍推广，人民群众获得感、

幸福感、安全感全面提升，取得城市开放型、创新型、幸福宜居城市的建设成果，展现“最美边境”新画卷，塑造“多彩丹东”新形象。

——坚持“房住不炒”定位。建立健全城市主体责任制，建立和完善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长效机制，严格执行房地产调控政策，建立房地产市场监测预警工作体系，加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社区建设。实现物业管理与基层社会治理深度融合，物业服务质量持续提升，住房保障体系全面完善。到 2025 年，房地产市场保持在“价格合理、供求平衡、保障多元、风险可控、预期平稳”的健康发展状态，实现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目标，构建“可预期、可负担、可选择、可宜居、可持续”的住房发展体系。

——城市品质实现全面提升。以绿色发展理念为指引，建设海绵城市、韧性城市。推进老城区提质升级，完善新城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强化历史文化保护、塑造城市风貌，增强城市防洪排涝能力，理顺城市管理体制，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提高城市治理水平。到 2025 年，“城市病”得到有效治理，城市功能基本完善，生态空间有效保护，景观风貌显著改观，初步建立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城市发展方式基本实现由速度增长型、外延扩张型向质量效益型、向内涵集约型转变，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保障有力的现代基础设施网络体系。

——乡村建设实现全面覆盖。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加大对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和历史建筑、传统民居

的保护力度。统筹考虑城乡结合部、周边农村地区需求，强化城乡基础设施连接，推动供水、污水、燃气、垃圾处理等市政公用设施城乡联网、共建共享，完成现有农村危房存量改造，保障农村贫困人口住房安全，促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改善。到 2025 年，实现农村住房安全、饮水干净、出行便捷、村容整洁，建成一批宜居村庄。

——**绿色建筑发展实现新提高。**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建筑工业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显著提高。推广节能减排、安全便利和可循环绿色建材产品，持续增强质量安全保障。继续推进勘察设计产业向“专精特新”方向转型，推广工程总承包模式和全过程工程咨询模式，实现工程招投标科技化信息化、施工许可分级分类管理。到 2025 年，建筑行业管理实现一张网，充分利用大数据，对企业管理由项目检查转变为建立企业信用信息制度。城镇居住建筑单位面积平均采暖能耗下降 15% 以上。

展望到 2035 年，丹东市要全面落实绿色低碳发展理念，广泛形成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取得显著进展，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与社会主义现代化相适应的安全发展城市基本建成。全面展现“最美边境城市”新画卷，塑造“多彩丹东”新形象，城市自然之美和人文之美更加显现，人居环境更加美好，城市活力充分焕发，全面建设“天蓝、地绿、水净”的美好家园，全面建成“山海江田”城市生态体系，全面实现开放型、创新型、幸福宜居的城市的发

展目标，人民群众对美好环境的需求得到充分满足，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实现全面提升。

专栏1 “十四五”时期城乡建设事业主要指标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属性	“十三五”实际	“十四五”目标
住房发展	1	城区居民住房保障覆盖面	%	预期	100	100
	2	城区商品房销售面积	万平方米	预期	562	450
	3	城区商品住房销售面积	万平方米	预期	508	410
	4	城区居民人均住房建筑面积	平方米	约束	30.4	≥34.7
	5	全装修住宅比例(%)	%	预期	30	≥40
城市建设	6	城市供水普及率	%	约束	100	100
	7	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	%	约束		≤9
	8	再生水利用率	%	约束	16	≥20
	9	人均城市建设用地面积	平方米	约束	136	≥136
	10	城市道路面积率	%	约束	15	≥16
	11	城市污水处理率	%	约束	95	≥95
	12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	约束		≥70
	13	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达标	%	约束	100	100
	14	污泥无害化处置率	%	约束	90	90
	15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约束	100	100
	16	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比	%	预期		65
	17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	约束	20	≥35
	18	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	%	约束	85	≥85
	19	城市集中供热普及率	%	预期	99	100
	20	城市燃气普及率	%	预期	99.95	100
	21	管道燃气普及率	%	预期		≥85
	22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平方米	预期		≥1.8
	23	建成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平方米	预期	12.40	≥12.80
	24	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	预期	40.40	≥40.90
乡村建设	25	农村生活垃圾处置体系覆盖率	%	约束		100
	26	卫生厕所普及率	%	预期	85	≥90
	27	农村垃圾处置设施覆盖率	%	预期	96	≥99
	28	生活垃圾处置体系覆盖率	%	预期	100	100
建	29	建筑业总产值增加值	%	预期		年均增

筑业 发展						长 3%
	30	当年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面积占比	%	约束		100
	31	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	%	约束	15	30
	32	新建民用建筑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比例	%	预期	44	100

第三章 实施城市更新行动 实现高质量发展

以丹东着力打造“开放型城市、创新型城市、幸福宜居城市”为契机，以推动城乡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全面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切实推动城乡建设方式转变，谋划推动一系列城乡建设领域发展工程，着力补齐城镇化及城市自身发展短板，建设打造宜居城市、绿色城市、人文城市、智慧城市、韧性城市。

第一节 促进城乡协调发展

一、优化区域空间布局

深入开展一系列城乡建设领域发展工程，着力补齐城镇化及城市自身发展短板，增强城市吸引力和竞争力，提升城乡综合承载力，推动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各类要素合理流动和高效聚集，积极盘活新城新区存量资产的城镇化建设，推动郊区新城建设，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提升城区发展能级和综合竞争力，使城区成为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深度融合的高质量发展示范区。

二、开展城市设计工作

抓紧编制总体城市设计和片区、街区、关键节点等重点地区城市设计方案，彰显地方文化特色。注重建筑特色塑造，加强建筑风貌、特色、安全、品质、内涵的整体把控，加大“贪大、媚洋、求怪”等建筑乱象的治理力度，严禁建筑抄袭、模仿、山寨行为。加强历史文化遗存、景观风貌保护，严格管控新建建筑，

不拆除历史建筑、不拆传统民居、不破坏地形地貌、不砍老树，加强自然生态、历史人文、景观敏感等重点地段城市与建筑风貌管理。打造精品街巷，形成“多类型、多层次、分区段”的街道特色空间体系；北部山区以生态保护、生态修复为主，依托自然水源，打造城市街路人工水系；老城区以突出地域文化内涵、城市特色景观为主，重点打造滨江路、九纬路、七经街等各具特色又协调和谐的街道空间。依法查处、拆除占用道路、绿地和迁移、遮蔽各种市政、电力箱体的违法建筑物，全面恢复建筑原有面貌。

三、编制城市更新行动方案

按照国家关于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方案要求，根据省住建厅工作部署，重点围绕完善城市空间结构、实施城市生态修复和功能完善、强化历史文化保护、加强居住社区建设、推进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增强城市防洪排涝能力、推动以县城为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八大领域，结合丹东市城市建设实际，做好城市更新重大项目筛选。

专栏2 城市更新行动方案

1.结构优化行动。处理好城市新区开发和旧区重建的关系，统筹安排城市更新的时序、方向和方式，引导产业空间有序演进、人口有序迁移和合理分布。

2.核心提级行动。突出重点廊道、节点，增强特色空间的公共功能和开放性，强调城市核心区功能复合性、体验多样性和空间丰富性，打造复合城市商圈。

3.生态修复与魅力空间行动。修补城市空间和功能设施，修复城市生态环境，开展重要地区城市设计，延续城市文脉，形成独具魅力的城市特色空间。

4.街区复兴行动。加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做好城市历史风貌协调地区的城市设计，探索旧城街区治理的新模式。

5.未来社区行动。重点实施改造重建类未来社区，适度推进规划新建类。探索以小学学区范围作为建设管理的基本单元，构建24小时“全生活链”功能体系。

6.优化生活圈行动。开展生活圈设施补短板行动，建立5分钟邻里生活圈、15分钟社区生活圈、30分钟镇村及城乡片区四个层级的生活圈体系。

7.旧城再生行动。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因地制宜推进城中村更新改造，完善建筑的保护、改造及重建，引导产业和地方文化提升和发展。

8.基础设施韧性提标行动。实施城市基础设施改造提升行动，健全区域基础设施均等化配置，实施智能化市政设施建设和改造，推进智慧社区建设。

9.园区转型行动。整合提升各级各类开发区（园区），打造2.0版特色小镇。

10.交通改善行动。全方位打造立体交通体系，拓展延伸数字化、智能化交通物流新型基础设施，完善“通道+枢纽+网络”基础设施体系建设。

四、保护传承历史文化

以抗美援朝为核心，立足“抗美援朝出征地”，突出区位优势，深挖抗美援朝文化、抗联文化、边疆文化和少数民族融合文化，推动丹东市申报辽宁省历史文化名城。开展历史建筑普查公布、测绘建档、挂牌保护，支持孤山镇中国历史文化名镇数字博物馆（精品馆）建设。以九纬路、七经街为核心，规划申报两条辽宁省历史文化街区。建立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备选库，申报一批省级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支持条件成熟的镇、村申报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推动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活化利用。

第二节 实现住有所居

长期坚持房住不炒定位，突出住房的民生属性，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和住房市场体系，落实“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

一、完善住房发展体系

完善住房供应结构。立足住房保障基本需求，引导住房合理消费，构建以政府为主提供基本保障、市场为主满足多层次需求的住房供应体系。依据住房现状调查、需求预测及在建、在售住房规模等，立足经济社会发展和资源、环境、人口等约束条件，结合城镇化进程，统筹安排住房的建设总量、供应结构、空间布局 and 开发进度，合理确定商品住房和保障性住房供应比例。积极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

强化保障性住房管理。逐步建立以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实行实物配租与租赁补贴并举，做好公租房保障工作，精准保障城镇中等偏下及以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等住房困难问题，应保尽保。适时调整租赁补贴标准，减轻保障对象经济压力。推进住房保障工作便民化服务，提升住房保障管理信息化水平。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和要求，研究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办法，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住房困难问题。研究探索发展共有产权住房，帮助城镇无房常住人口中有一定支付能力、又买不起商品住房的群体拥有产权住房。

稳妥推进棚户区改造。继续推进棚户区改造，重点改造 50 户以上（含 50 户）老城区脏乱差集中连片棚户区，改善困难群

体居住条件。充分发挥政府主体责任，全面落实土地、财政、税收、金融等支持政策，创新棚户区改造体制机制，推动政府购买棚改服务，推广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发挥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支持作用，用好各类中央补助资金及专项建设基金，落实地方配套资金。

全面解决征拆遗留问题。针对城市更新改造过程中出现的征拆历史遗留问题，强化行业监管和指导，规范征收拆迁主体行为，切实把群众诉求解决好，把群众利益维护好，把群众情绪疏导好，避免激化矛盾，保持社会稳定。坚持主要领导统筹部署，分管领导具体落实的原则，从解决群众困难的角度出发，创新工作思路，按项目的遗留问题特征，分类施策，依法依规制定工作方案。各县区、各部门要紧密配合，加强协作，因地制宜制定具体解决措施。及时向群众宣传解读有关政策法规，通过行政手段和司法手段，完成剩余拆迁遗留项目收尾工作，提升群众对政府的信任度和满意度。

二、构建房地产健康发展长效机制

编制住房发展专项规划。科学编制住房发展规划和年度住房建设计划，根据住房现状调查、需求预测及在建、在售住房规模，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住房供需情况、人口变化情况等因素，明确住房发展目标，加强对未来五年住房发展的统筹指导，统筹安排住房建设总量、供应结构、空间布局 and 开发进度，合理确定商品住房和保障住房供应比例。推动政策性租赁住房建设，切实增加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

建立市场监测预警体系。依据全省房地产市场监测指标体系，动态监测房地产市场运行情况。建立与各县（市）区住建系统紧密联系的统计信息网络，及时准确地掌握全地区房地产建设信息和市场交易信息。加强对主要在建、在售开发企业和规模型中介机构房屋销售数据的统计工作，及时掌握市场销售动态。完善“四房”网签备案系统平台建设，在实现新建商品房、二手房交易合同和住房租赁、抵押合同网签备案全覆盖的基础上，丰富平台栏目信息，增加房源信息查询功能，提升信息共享服务水平。

三、推进房地产业健康发展

稳定住房市场体系。继续严格落实市政府制定的房地产调控政策，严格实行国家和省、市调控政策，坚决遏制投机炒房，保持房价稳定。合理确定住房和用地供应规模、结构和时序，引导相关资源合理配置。灵活采取“限房价、竞地价”“限地价、竞配建”“限地价、竞租赁住房”等竞价方式，严格控制高地价、高溢价项目出现。实现商品住房价格年均增幅控制在省要求调控目标内。

加大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管力度。继续开展房地产市场专项整治工作，加强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联动，将违规预售、捂盘惜售、哄抬房价、虚假宣传等房地产开发行业乱象，以及侵占、挪用房屋交易资金、违规提供中介服务等房地产经纪行业存在的问题作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重点，保障房地产开发企业、中介机构和购房者的合法权益。严把商品房预售审批关，推进实施商品房预

售资金和二手房交易资金监管，营造公平竞争、健康发展的房地产市场环境。

四、推动物业管理转型升级

推动物业管理全覆盖，建设“红色物业”。加强业主大会制度建设，结合居民意愿和经济承受能力选择物业服务企业。坚持党建引领，建设“红色物业”，推动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成立党组织，纳入街道党（工）委统一管理。

提升物业服务质量。推动物业管理与社会治理深度融合，积极参与常态化疫情防控。探索智慧“物业服务+生活服务”模式，支持物业服务企业开展线上线下生活服务，鼓励有条件的物业服务企业根据自身条件，向养老、托幼、健康等领域延伸，提升物业服务企业智能化管理水平。完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制度，简化使用流程，提高使用效能，提升增值收益。

第三节 促进城乡绿色低碳发展

一、加强城市绿色空间建设

推进各类城市公园建设。对城市面山进行公园化改造，打造郊野公园，打通各公园与周边居民区的连接路，完善绿色生态网络建设。优化城市公园品质，扩大城市公园空间布局，完善城市生态系统，规划建设江山公园、回手摸山公园，增建社区、街头“口袋公园”，增加公共活动空间，提升城市功能，建立郊野公园、城市公园、社区公园三级公园体系，营造美丽文明的绿色幸福宜居环境，满足市民健身、休闲、游憩需求。

大力实施滨河廊道建设。依托丹东历史文化资源，建设生态景观廊道，稳步推进城市内河滨河体育健身公园建设，有机整合大沙河、花园河、五道河、白房河等城市内河沿线及两岸资源，建立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滨水文化，促进水陆联动，串点成线，使江河湖海成为集水上观光、健康运动、文化体验、商业休闲等功能于一体的城市特色名片、市民休闲空间、旅游休闲走廊。

专栏3 建设绿色空间重点项目

(1) 丹东市城市面山公园生态及体育健身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推进锦江山公园、元宝山公园、菊花山公园、回手摸山公园、三幼山公园等城市面山公园的生态及体育健身基础设施建设。

(2) 城市内河整治及岸线修复改造项目：推进大沙河、花园河、白房河、五道河、二潮沟流域进行水体保护及岸线修复改造，形成鸭绿江支流沿线景观。

二、促进城乡建设绿色发展

制定城乡建设绿色发展实施方案。建立城乡建设绿色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实现建设方式绿色转型，扎实推进碳减排，增强城市整体性、系统性、生长性，有效缓解“城市病”问题，改善城乡生态环境整体质量，明显提升城乡发展质量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显著提高综合治理能力，普遍推广绿色生活方式。

提升绿色建筑全过程管理水平。鼓励采用国家推广的绿色建筑技术，制定、公布并及时更新绿色建筑推广使用、限制使用、禁止使用目录。按照绿色建筑施工图审查标准对施工图设计文件

进行审查。应用可再生能源技术的绿色建筑应当与建筑主体工程同步设计、施工、验收。推进太阳能及浅层地能应用技术的推广。加强对绿色建筑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推广应用，新、改、扩建的建设项目应当优先使用获得绿色评价标识的绿色建材。规范绿色建筑施工、建筑监理、检测与竣工验收管理；建设单位竣工验收中应当含有绿色建筑专项验收，未进行绿色建筑专项验收或者绿色建筑专项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竣工验收备案，不得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

提升建筑能效水平。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清洁取暖工作，进一步提升既有居住建筑的能效水平，降低冬季采暖能耗。在节能改造项目中推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开展政府机关、学校、医院等公共机构建筑能效提升工作，推动节能和节水双提升，实现高效节能关键技术的示范引领作用。建立完善的公共机构用能系统运行管理制度，推进公共建筑能耗统计、能源审计及能效公示。建设一批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示范项目，建设产能建筑试点项目。深化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在资源适宜地区推广地源热泵、太阳能光热、太阳能光伏、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技术。进一步规范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工作。推进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标识工作，加强管理，做好试点建筑选择、测评标识过程监管等工作。

三、推动垃圾综合治理

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基本实现垃圾分类收集体系建设。按照国家《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若干意见》，尽快出

台生活垃圾分类地方性法规或者政府规章。实行生活垃圾源头分类，以“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湿垃圾）和其他垃圾（干垃圾）”为生活垃圾分类基本类型，确保有害垃圾单独投放，逐步做到干、湿垃圾分类。依靠街道社区党组织，统筹社区居委会、业主委员会、物业公司力量，发动社区党员骨干、热心市民、志愿者等共同参与，宣传和现场引导、监督生活垃圾分类。

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构建完善的建筑垃圾处置管理机制，推动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方案编制，实行建筑垃圾分类管理，推进建筑垃圾循环利用、就地消纳、填埋处理及外部运输等处理方式，组织各区至少建设一座建筑垃圾消纳场。

促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完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标准规范。完成我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提高建筑垃圾资源综合利用率鼓励在政府投资的市政基础设施、海绵城市、老旧小区改造中优先使用符合质量标准或取得绿色建材标识的再生产品。

到 2022 年，各区实现生活垃圾投放、收集全覆盖，各县（市）城区公共机构全覆盖，至少一个街道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区。到 2025 年，各县（市）区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完成市本级垃圾焚烧项目建设，启动建设餐厨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和建筑垃圾处理项目。

专栏4 垃圾综合治理重点工程

(1) 丹东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同兴垃圾场改造项目): 建设一座垃圾焚烧发电厂。新建飞灰填埋场。新建渗滤液处理车

间。

(2) 丹东市餐厨垃圾处理项目：推进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建设餐厨垃圾协同处理系统。

(3) 丹东市污泥处理项目：处置城镇污水处理厂干化后的污泥进行焚烧处理。

(4) 丹东市建筑垃圾处理项目：建设丹东市建筑垃圾处理场。

(5) 丹东市垃圾投放收集运输设施项目：基本建立丹东市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体系

(6) 东港市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建设焚烧系统、余热发电及热力系统、烟气净化系统。建设渗滤液处理站和其他配套附属设施。

(7) 宽甸县提高生活垃圾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水平，促进生活垃圾收集、处理的产业化发展。

(8) 上海电气集团（凤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凤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机械炉排炉生活垃圾焚烧生产线。

第四节 建设智慧城市

一、建设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

建立 **CIM 基础平台**。建立 CIM 专家咨询组，依据 CIM 平台建设标准和数据标准编制 CIM 平台建设工作方案。整合现有基础地理信息、多规合一、城市设计现状三维、地下空间普查、

综合管线等二三维信息资源，融通联动 BIM 技术，统一平台和数据标准，建立依行政区域和管理职责分层分级的 CIM 基础平台。建立包含基础地理信息、地下管线、地下空间、现状建筑、城市地质、城市设计、BIM 报建模型和城市建设审批管理等信息的基础平台数据库。建设具有规划审查、建筑设计方案审查、施工图审查、竣工验收备案等功能的 CIM 基础平台。

专栏5 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智能化采集信息重点工作

- 1.实现全市沿江 14 座排江闸门、10 个低洼易涝区、13 个排水泵站、4 个桥洞、3 个隧道等重点点位智能报警、智慧处置等功能。
- 2.推进滨江路、一号干线、二号干线、七经街、春三路、体育馆路、兴五路、十纬路、九纬路、六纬路、金海路等“五纵七横”数字化管理建设。

建成城市管理综合服务平台。依托市大数据资源平台，全面融合市容市貌、道路实况、供热供气、除运雪、防洪防汛数据资源，联通市级主要业务系统，建设市、区、街镇三级架构的智慧管理中心和城市管理综合服务平台。到 2025 年，建成应急指挥中心和大数据中心，实现城市生命体征的全量、实时感知，形成应用枢纽、指挥平台、赋能载体“三合一”，实现城市管理综合服务平台与国家、省对接联网，增强快速发现、快速反应、快速处置能力，形成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问题规范、绩效评价量化、工作状态有序的全新城市管理运行机制，实现“一屏观天下、一网管全城”。

开展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全面掌握市政基础设施现状底数，梳理产权归属、及风险隐患管理台账建设年代、结构形式，建立设施危险源。规范城市地下管线规划建设，推动与地下通

道、地下公共停车场、人防工程的有效衔接。统筹城市地下空间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推动高效安全运行、空间集约利用。加快补齐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短板，加大设施更新改造工作力度，扭转“重地上轻地下”“重建设轻管理”观念，推动存量超设计使用年限管线的更新改造。推动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数字化、智能化建设，提高设施运行效率和服务水平。

二、推进住建事业数字政府建设

推动网上政务服务。做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下放的审批权限承接工作，推进“互联网+疫情防控”“互联网+政务服务”“互联网+监管”的深度应用，推进建设领域跨部门联合抽查。提升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政务服务与管理水平，完善群众反映问题的受理处置机制，实现省市县三级审批系统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全过程监控、“好差评”闭环管理，推动政务服务由网上、掌上办向好办、易办转变。

建设信息基础设施。与相关职能部门协同推进固网“双千兆”宽带和 5G 网络项目的建设进程。到 2025 年，实现家庭千兆接入能力和商务楼宇万兆接入能力全覆盖，实现移动通信网络、固定宽带网络接入能力平均达到 1000Mbps，用户感知速率平均达到 50Mbps。在重点产业园区、工业企业部署“低时延、高可靠、广覆盖”的网络基础设施，加快提升网络支撑产业发展能力。重点产业园区实现 5G 网络覆盖，工业互联网等基础设施建设超过国内平均水平。

推进场景智能化应用。在既有数字化管理平台搭建排水防涝监管模块，建设雨水泵站监控系统平台和防汛排涝指挥调度系统，识别管网空白区。在锦江山各路口及重要景点，搭设球形摄像头及枪型摄像头，接入鸭绿江景观带数字化管理平台现有软件系统，实现公园游客数量和行为监控。

推进新基建融合发展。按照“云（企业上云）—网（工业互联网）—智（智能制造）”发展路径，加快 5G、工业互联网等新技术、新产品在工业企业中的应用部署。在住房与城乡建设行业开展装备网络化和智能化改造，发展产品远程运维、质量诊断等在线服务，实现基于数据分析的城市管理流程优化以及安全环保能力提升。发挥丹东市地域优势，推动冷链仓储中心、快件仓储中心、分拨中心、转运中心、配送站等基础设施布局建设，开展仓储、分检、配送、装卸等一体化集配设施智能化升级。

三、推广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

以重点工程建设项目 BIM 数字报建为切入点，通过“多规合一”平台，汇聚现状地理、部门规划、BIM 等信息，实现重点建设项目 BIM 数据支持审批，促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提质增效。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实现设计、采购、生产、建造、交付、运行维护等阶段的信息互联互通和交互共享，实现建设各阶段 BIM 应用的标准化信息传递和共享。加强 BIM 产学研用技术交流与协作，总结和分享 BIM 技术应用成果和成功经验，促进全行业 BIM 技术应用能力不断提升，促进 BIM 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第五节 提升城市功能品质

一、实施城市生态修复工程

推进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按照国家水污染防治和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相关要求，加大力度推进县（含县）以上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提升污水处理能力。优先实施入河排水口和沿河截污系统整治，分步实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逐步消除河水倒灌、地下水渗入等问题。以全面提高管网质量和推进污泥稳定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理处置为重点，加强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改造建设。2021年，完成管网普查，2022年，基本消除管网混错接和空白区，建立GIS系统平台。2025年，建成区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推进污水处理再生利用，在城市工业生产、道路清扫、车辆冲洗、绿化浇灌等方面优先使用再生水，积极推进中水洁厕。

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落实河湖日常管理和各类治污设施维护的单位、经费、制度和责任人，明确绩效考核指标，加大考核力度。逐步建立以5-10年为一个排查周期的管网长效管理机制，确保整治后的水体不返黑返臭。提高黑臭水体治理重大决策和建设项目的群众参与度，鼓励群众监督治理成效、发现问题，限期办理群众举报投诉的城市黑臭水体问题，保障群众知情权，形成全社会参与治理的氛围。完善污水处理收费政策，鼓励符合条件的黑臭水体治理项目运用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绿色债券等非金融企业融资工具满足资金需求。开展丹东市黑臭水体（二期）项目。

提升城市园林绿化品质和服务水平。积极推进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编制、修编工作，完善绿地系统规划，加强城市绿线管理。督促各地加快园林绿化建设，塑造城市的特色风貌，提升城市整体形象，拓展城市公共活动空间。推进绿廊、绿环、绿楔、绿心等绿地建设，构建完整连贯的城乡绿地系统。按照居民出行“300米见绿、500米入园”的要求，优化城市绿地布局，均衡布局公园绿地。推广老旧公园提质改造，提升存量绿地品质和功能，乔灌木合理配植，广种乡土植物，推行生态绿化方式。

推进城市公园绿地和街头绿地建设。促进绿地新老城区均衡分布，提高绿化和水域面积比例。通过拆迁建绿、破硬复绿、见缝插绿等，拓展绿色空间，提高城市绿化效果。持续推进城市裸露土地绿化覆盖工程，对城市公共部位、道路两侧、沿河沿海、单位庭院、临时闲置土地等裸露地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绿化覆盖。在中心城区、老城区增加社区公园、游园等公园绿地，大力倡导文化建园，提高公园文化品位和内涵，打造精品公园。

专栏6 污水处理重点项目

(1) 丹东市黑臭水体（二期）项目：完成主城区污水管网进行普查、分析数据、清淤及检测，对查出的管网混错接、破损管网进行修复工作，建立污水管网信息系统，实现城乡连接区域生活污水截流。

(2) 丹东市污水处理二期工程项目：建设一期 10 万/吨污水处理及配套设施项目。

(3) 一排、十五排泵站改造项目：新建一排、十五排雨水

泵站。

(4) 丹东市城市泵站改造建设项目：原址翻建十排雨水泵站及配套设施，翻建周边进水管线及道路。更换水泵、大修、更换电气设备等项目。新建二潮沟即黄海北厂地块泵站。

(5) 排水防涝改造项目（清污分流）：开展清（雨水）水与污水分流工作。

(6) 凤城市污水提质增效项目：扩建日处理 3 万吨污水处理厂，新建和改建 8 公里污水管网。

(7) 宽甸满族自治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新增宽甸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 2 万 t/d，新建污水配套管网 5174.4 米。

(8) 丹东新区排水管网改造项目：完成丹东新区 21.5 公里排水管网。

(9) 大东沟内河治理项目：完成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和河道综合治理工程。

二、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按照配置均衡、规模适当、方便实用、安全合理的原则，科学规划和统筹建设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丹东市新城体育中心项目，主体建筑为“一场三馆”，一场是体育场一座，三馆是体育馆、游泳馆和训练馆。加快建设一批举步可就、小型化的健身设施和场所，形成类型健全、布局均衡的健身设施网络，营造功能完善的社区生活圈、健身圈。着力构建市、区、街道三级群众身边的全民健身设施网络和城市社区 15 分钟健身圈，改善各类公共体育设施的无障碍条件。新建

居住区和社区严格按照“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0.1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不低于0.3平方米”标准配建全民健身设施。老城区与已建成居住区无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或现有场地设施未达到规划建设指标要求的，要因地制宜配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做好已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的使用、管理和提档升级，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现有场地设施的管理运营。

推进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推动居家社区机构养老协调发展，探索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模式。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民办养老机构消防安全达标工程。推行“物业服务+养老服务”居家社区养老模式。推进智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开展服务设施智能化升级改造，推广“互联网+养老”模式。推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与新建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推动适老化改造。结合老旧小区改造，补齐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短板，推动适老化改造，增设无障碍设施，支持老旧住宅加装电梯。

三、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组织编制改造计划。全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扎实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针对尚未改造的老旧小区，全面调查摸底，建立老旧小区数据库，组织编制改造计划，确定拟改造项目及时序，形成老旧小区改造总体规划（2023-2025）和年度计划。按照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编制的《辽宁省老旧小区改造技术指引》和“1358工作法”的相关标准，补齐城市人居环境突出短板，重点改造完

善小区配套和市政基础设施，提升社区养老、托育、医疗等公共服务水平。

建立项目推进机制。建立市级老旧小区改造工作专班，明确实施主体，简化审批流程，强化属地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压实项目参建各方责任，对工程发包、质量安全、施工现场管理等重点环节，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推动“民意验收”和专业验收相结合。积极引导发动群众参与，健全动员群众参与机制，广泛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开展“架空线”问题专项治理。

发挥党建引领能力。指导县区在老旧小区改造中发挥主导作用，以加强基层党建为引领，将社区治理能力建设融入改造过程，促进小区治理模式创新，推动社会治理和服务重心向基层下移，构建“纵向到底、横向到边、协商共治”的社会治理体系，完善小区长效管理机制。

专栏7 老旧小区改造内容

1. 基础类。为满足居民安全需要和基本生活需求的内容，主要是市政配套基础设施改造提升以及小区内建筑物屋面、外墙、楼梯等公共部位维修等。其中，改造提升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包括改造提升小区内部及与小区联系的供水、排水、供电、弱电、道路、供气、供热、消防、安防、生活垃圾分类、移动通信等基础设施，以及光纤入户、架空线规整（入地）等。

2. 完善类。为满足居民生活便利需要和改善型生活需求的内容，主要是环境及配套设施改造建设、小区内建筑节能改造、有条件的楼栋加装电梯等。其中，改造建设环境及配套设

施包括拆除违法建设，整治小区及周边绿化、照明等环境，改造或建设小区及周边适老设施、无障碍设施、停车库（场）、电动自行车及汽车充电设施、智能快件箱、智能信包箱、文化休闲设施、体育健身设施、物业用房等配套设施。

3. 提升类。为丰富社区服务供给、提升居民生活品质、立足小区及周边实际条件积极推进的内容，主要是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及其智慧化改造，包括改造或建设小区及周边的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卫生服务站等公共卫生设施、幼儿园等教育设施、周界防护等智能感知设施，以及养老、托育、助餐、家政保洁、便民市场、便利店、邮政快递末端综合服务站等社区专项服务设施。

四、完成城市体检工作任务

利用大数据、城市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和数据监测系统，建立“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城市体检工作制度，加强城市体检评估信息系统建设。按照生态宜居、健康舒适、安全韧性、交通便捷、风貌特色、整洁有序、多元包容、创新活力等 8 类 55 项体检指标核算数据，实现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综合得出体检评估结论，查找城市建设短板弱项。各部门形成合力共同推进，为体检工作提供支撑，高质量完成城市体检工作任务。

第六节 推动建筑业转型升级

一、加快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

完善产业基地布局，探索商品混凝土和水泥生产企业转型升级为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的新模式。大力推广适合工业化生产的装配式混凝土建筑、钢结构建筑和现代木结构建筑，完成省市任务目标。加快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在工程项目设计、施工和监理等建设环节的应用，注重 BIM 在行业质量监督，工程施工安全方面全过程的集成应用。推动新型建筑工业化相关企业开展校企合作，大力培养新型建筑工业化专业人才。

二、规范勘察设计与建筑咨询行业

进一步放开建筑设计及施工图审查市场，积极引进高水平、高质量外省市企业参与丹东勘察设计及施工图审查项目竞争，充分发挥工程勘察对工程建设项目的龙头作用。

从设计及施工图审查上加大工程建设领域内新产品、新技术的推广应用。加强对工程勘察设计及施工图审查质量的事中事后管理和监督，充分保障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及施工图审查质量。推广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模式和全过程造价管理模式。

三、加强建筑产业人才队伍建设

坚持党管人才的原则，以提高能力素质为主旨，以高层次人才和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为重点，推动各类人才队伍不断壮大、质量不断提高、结构不断优化，积极选派优秀干部驻村扶贫，为住建部和省市相关单位输送住建领域专业人才，通过上挂下派、

基层任职、跟班学习等多种方式，多层次多领域培养锻炼干部。鼓励企业建立符合城市更新发展需要的人才培训机制、技能水平与薪酬挂钩机制、行业大师及杰出青年评选机制。鼓励规划师、设计师、建筑师、建造师参与城市更新全周期设计，在统一设计思路下协调城乡规划建设各个环节。

第七节 提升市政基础设施保障水平

一、优化城乡路网结构

优化城乡路网结构。科学研究制定路网密度、道路面积率等发展指标。建设主次干路和支路配合的城市道路网络，加强街巷路改造。根据城市总体发展需要，有序实施城市功能完善和有机更新，加强城市地下和地上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城市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视时启动新兴街、九道街等北部路网建设项目，城市空间向北延伸；推进四号干线东西向延伸工程，形成贯穿北部新纽带；完善黄海大街-滨江西路地块内片区路网建设，构建南北向交通脉络，建成区人均道路面积。促进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推进花园、白房、小东沟等城中村、城边村和城郊村及规划动迁区城市公共设施和服务延伸等项目建设。不断完善城市路网，改善通行环境，治理城市道路、桥梁安全隐患，提升道路通行品质，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桥梁安全隐患，稳步提升城市道路完好率。打造精品街巷，形成“多类型、多层次、分区段”的街道特色空间体系，北部山区以生态保护、生态修复为主，依托自然水源，打造城市街路人工水系；老城区以突出地域

文化内涵、城市特色景观为主，重点打造滨江路、九纬路、七经街等各具特色又协调和谐的街道空间。完善慢行交通系统，提高城市公交出行和绿色交通出行比重，持续推进人行过街天桥、地下通道、人行道净化和自行车专用道建设，构建安全舒适的出行空间，切实改善步行出行环境，引导绿色低碳出行。优化资源配置，建立弹性灵活的“一案一策”制度，盘活城市闲置厂区、废旧铁路沿线等各类闲置或低效空间资源。推进“多杆合一”试点建设，统筹通信杆、监控探头杆、路名牌杆等杆架集中设置，逐步实现智慧化改造。

专栏8 城乡路网建设重点项目

(1) 黄海北厂六个地块路网建设项目：完成黄海北厂六地块路网建设以及配套的管网和防护绿地工程。

(2) 九道街（金山街-山上街）道路建设项目：完成道路及雨水、污水管线和道路照明工程。

(3) 新兴路（示范街-四号干线）项目：新建道路、桥梁、隧道、雨水、污水管线和道路照明工程。

(4) 四号干线贯通工程项目：完成四号干线西段（四道沟转盘—花园路）道路、隧道、桥梁等工程。完成四号干线东段（宝山大街-外环路）道路、排水、照明、隧道、桥梁、截洪沟等工程。

(5) 黄海南厂周边地块路网建设项目：改造 11 条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

(6) 化纤地块路网建设项目：新建道路、桥梁、新建雨水、

污水管线、管廊、道路照明及防护绿地。

(7) 丹东市月亮岛二号大桥项目：新建月亮岛二号大桥。

(8) 城市立体交通建设项目：推进城市交通空间利用改造工作。

(9) 丹东市临港东区基础设施工程：打通创业路（新港大街-强港街段），新建创业路支路。翻新改造兴业路、兴港大街等 13 条道路。

(10) 现代电子信息科技产业园道路基础设施二期工程：打通西水南街（香港路-鸭绿江大街段）、临江街，新建香港西路打通台湾路（柳林街规划路-鸭绿江大街段）。

(11) 丹东市新城區城市更新改造项目：提升改造丹东新区黄海大道、中央大道等 8 条道路。检测和加固丹东新区五道河桥、四道河桥等 14 座桥梁。

二、推进城市内涝系统化治理

提升排水防涝能力及海绵城市建设。按照国家排水防涝补短板相关要求，及时完善城市排水防涝应急预案，分区分类开展排水防涝隐患排查整治，更新和改造防汛设施，及时疏通堵塞的排水管网，改善污水雨水管网混错接的现状。及时补齐修复丢失、破损的窨井盖，落实防坠落措施；做好易积水路段周边路灯、通信等配电设施的安全防护，防止人员触电；在易发内涝积水的立交桥下、过街通道、涵洞等设置必要的监控设备、警示标识。城区结合棚户区、老旧小区更新等，以解决城市内涝、雨水收集利

用、黑臭水体治理为突破口，改造和消除城市易涝点，推进排水防涝设施达标建设，科学布局雨水调蓄设施，逐步实现小雨不积水、大雨不内涝、水体不黑臭、热岛有缓解。完成丹东市一排、十排、十五排、北桥洞等泵站改造任务，对 10 座排水泵站进行自动化和配电系统改造，将排水能力由 67.4 立方米/秒提升至 118.1 立方米/秒。将排水泵站、低洼易涝区、沿江闸门等部件纳入住建数字化平台管理，实现远程监控、自动化控制和智能化分析调度。

加快建设海绵城市示范区。有序改造城区排水设施，提高防洪排涝能力。保护和恢复城市生态本底，综合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有效控制雨水径流，实现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城市发展方式。新建区域建设全面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推进海绵型建筑与小区、海绵型道路与广场、海绵型公园与绿地、绿色蓄排与净化利用设施等建设。

三、提升供应系统保障能力

建设节水型城市。全面推进城市节水综合改造，继续实施城市供水管网及设施改造，提高供水能力和服务水平，达到国家节水型城市标准要求。完成包括中心城区、新区、东港城区在内的区域供水体系建设。实施节流工程、开源工程和循环循序利用工程。优先改造老旧供水设施和二次供水设施，关闭公共供水覆盖范围内的自备水，不断扩大公共供水服务范围。采用合同节水管理机制，加强城市供水管网改造，推进地理信息系统（GIS）、管网运行调度系统、分区计量管理（DMA）手段等维护管理能

力建设，提高管网运行维护水平，降低漏损率。积极推广远程抄表系统，基本实现网上自助缴费。

专栏9 城市供水重点项目

(1) 丹东市城市供水改扩建工程：改造市政一次供水管线。综合改造市政二次供水系统。智能化改造 170 座分布比较零散的老旧二次供水泵站。改造部分老旧小区二次供水管网。综合改造贸易结算计量水表。

(2) 丹东市城市供水改扩建（一期）工程：提质扩能改造净水厂工程。

保障城市供热安全。调整编制《丹东市中心城区供热专项规划》，积极推进热电联产集中供热联网工程，高效一体化供热，推广清洁供热，按照省、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求逐步淘汰市规划区域内单台容量 40t/h 以下燃煤供暖锅炉。因地制宜推进清洁能源供热，中心城区供热热源以热电联产供热为主，可再生能源和清洁能源供热为辅。采用热电厂余热利用技术，增加热电厂供热能力。实施华孚热电外迁工程、金山热电二期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备用调峰锅炉房投入运行。持续加大老旧供热管网改造力度，降低管网事故频次，督促企业开展“冬病夏治”“夏季三修”工作，推进老旧管网改造。变管理部门被动监管为供热企业主动作为，提高行业供热质量和水平。积极利用物联网技术推进智慧供热网络建设，建立企业运维服务与部门供热监管信息平台，提高供热行业智能化信息化水平，提升城市供热保障能力

和监管水平。推进供热行业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促进供热企业增强责任担当意识，不断提升供热监管能力和水平。

专栏10 城市供热重点工程

- (1) 金山热电老旧网改造工程：推进老旧供热管网改造
- (2) 金山热电智能热网改造项目：实现换热站增设压力、流量等热工仪表运行参数的实时监控。实现换热站运行参数的远方调控。更换改造部分换热站高直联设备。
- (3) 鸿利物业供热管网改造项目：推进老旧供热管网改造
- (4) 鑫源供热管网改造项目：推进老旧供热管网改造
- (5) 五洲供热管网改造项目：推进老旧供热管网改造
- (6) 丹东华孚鸭绿江热电有限公司热源厂改扩建工程：建设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和循环流化床热水锅炉。
- (7) 丹东华孚老旧管网改造工程：改造 36 个小区老旧管网
- (8) 丹东市振安区五龙背镇集中供热工程项目：新建热源厂及管网

加强燃气设施保护与运行管理。组织编制《丹东市市区燃气专项规划》。开展管道燃气居民用户端安全设施改造工程项目，完成老旧燃气管道改造工作，提高市区燃气管道本质安全，全面消除灰口铸铁燃气管道安全隐患，保障居民生活安全。推进丹东市老城区人工煤气置换成天然气工作，提升管道燃气运行安全

性，提高居民用气质量，彻底解决人工煤气安全隐患问题。推进燃气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构建燃气供求状况监测、预测和预警系统，逐步实现燃气管网全域网格化管理，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推动建立统一的燃气安全管理服务平台，对燃气安全实行全程监管。积极推进新建使用燃气的建筑在燃气使用终端安装智能燃气计量表，实现燃气智能化管理。鼓励燃气企业积极与天然气上游供应企业签订长期供气合同，拓宽采购保障渠道，确保天然气调峰稳定供应。建立燃气经营企业考评制度，督促企业建立隐患治理工作闭环制度，落实整改责任人、整改费用、整改措施、整改期限。规范燃气行业收费行为，提高供气质量和效率。推进天然气长输管道建设及加强区域储气设施建设，鼓励燃气企业加大管道铺设力度，提升管输率，加快推进“煤改气”工作。

开展燃气管网普查工作。开展全市燃气管网普查工作,根据普查结果开展风险评估，降低燃气管网风险，消除隐患，构建长效工作机制。对燃气企业开展风险评估，加快燃气行业优化整合，逐步淘汰瓶装液化石油气市场落后产能，实现规模化、规范化经营。压实燃气企业主体责任，持续开展燃气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开展瓶装液化石油气行业专项整治，有效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督促各县（区）行管部门有序逐步清除违章占压，压实管道燃气企业责任，力争不再出现新的占压隐患。

专栏11 燃气保障重点项目

<p>(1) 丹东市管道燃气居民用户端安全设施改造项目：完成管道燃气居民用户端燃气设施安全改造，完成智能燃气表、自闭</p>
--

阀、长寿命金属软管、燃气报警装置（特殊群体）等燃气设施安装。

（2）丹东华润燃气安全隐患改造项目：完成 14 个小区安全隐患改造，2022 年完成全部铸铁管网改造长度 7.845 公里，2023 年完成 7.345 公里。

（3）丹东市 155 公里老旧灰口铸铁燃气管道改造项目：完成 155 公里老旧灰口铸铁燃气管道改造工作。

（4）丹东市老城区燃气设施老化更新改造项目：完成 35 公里球墨铸铁燃气管网改造，完成剩余球墨铸铁燃气管网安全评估，并逐年进行安全改造。

四、加快城市环境卫生建设

适时编制丹东市环境卫生建设专项规划。推动开展城市修补行动，推进城市中心、景观视廊、天际线、重要街墙、主要门户空间的更新整治。落实生态发展要求，依托城市更新行动，建设“显山露水”、幸福宜居城市。以“规划增绿、见缝插绿、拆墙透绿、立体现绿”为原则，以“城市双修”和“裸土覆绿”为手段，打造以城市公园和绿地为框架、以城市河流水系为脉络的丹东市独特的山水相连城市综合生态景观体系。

提升城市道路保洁能力。以出行安全、道路顺畅、环境整洁为目标，提高城市洒水作业效能，分别在振兴、元宝、振安和合作区增设一处洒水（冲洗）车供水器。以“绿色除雪”理念为引领，坚持“统一领导、分区负责、分级管理、全民动员”原则，在主城区范围设置至少三处固定式排雪场地，满足冬季城市除雪

清理作业服务要求。不断完善专业化、社会化、市场化相结合和依法监督的除运雪运行机制，提升除运雪质量，确保城市道路“雪中路通、雪停路畅”，营造卫生整洁有序城市环境。

打造丹东市成为最美边境线城市。严控老城区及沿江一线高层建筑，保护好有文化价值的历史建筑。加快新老城区连接带建设，打造一批特色商业街区，持续推动新区繁荣。巩固国家园林城、国家卫生城创建成果，持续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和环保模范城。常态化持续进行市容环境卫生督导检查 and 实地测评点位管理，建立健全包含市容市貌、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建筑工地四个方面的市容环境督导绩效考核办法。不断完善创城督查工作运转体系，在市容环境督查行动中，形成定期检查、实时曝光、跟踪督办的工作机制，市容市貌、环境卫生督查组每 2 周检查一次，园林绿化、建筑工地督查组每月督查一次，指导各区对照问题进行整改，制定问题整改措施和行动方案，补齐短板，推进创城工作常态化、长效化运行。

第八节 实施乡村建设行动

一、推进农房和村庄建设现代化

加强农村房屋安全管理，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按计划进行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房改造，加强房屋安全宣传，提高农民房屋安全意识。加强农村建筑工匠管理，开展建筑技能培训，建立农村建筑工匠人才库，打造专业农房建设施工队伍。开展设计下乡，推广绿色建材，提升农房设计建造水

平，传承农房地域特色，推动农房和村庄建设现代化。以村庄规划为引领，推进农村美好环境和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建立乡村建设评价制度。

二、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在有条件的地方推进城镇自来水管网、天然气管网向农村延伸，大幅度提高农村居民使用自来水和天然气的比例。指导各县区推进村内道路建设，加快实施 20 户以上自然村组道路硬化，推广本土化的路面铺装。继续实施农民体育健身工程，实现行政村健身设施全覆盖。组织推动村庄公共照明工程，在村内主要道路及公共活动空间设置路灯，提高有公共照明的行政村比例。

三、提升农村垃圾治理水平

深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加快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设施建设，补齐农村环境基础设施短板，提高垃圾终端处置能力。推动东港市实行全域城乡垃圾一体化处置，凤城市、宽甸县农村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大幅提高。到 2025 年，全地区行政村垃圾分类减量率和处置体系覆盖率均达到 100%。落实《丹东市农村垃圾管理条例》，制定《丹东市农村垃圾管理实施细则》，推动农村垃圾管理法治化。

第九节 推进城市治理现代化

一、提升城市管理法治化规范化水平

启动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要强化责任担当，系统筹划CIM基础平台建设、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智能化供水设施建设和改造、智能化燃气设施建设和改造、协同发展智慧城市与智能网联汽车、智慧社区建设、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等新城建重点任务。充分发挥新城建对有效投资和消费的带动作用，以钉钉子精神把新城建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加快推动项目落地实施。

二、实施城市精细化管理

推广城市智慧停车。遵循“先管后建、以管为主、建管结合、有偿使用”原则有序推进停车场建设和运营管理。通过内部挖潜及改造建设停车场，在有条件的周边区域增建公共停车场。运用移动终端、GPS定位等技术，实现停车位资源的实时更新、查询、预订与导航服务一体化。授权国有企业特许经营主导停车场(位)建设、运营、管理工作，搭建运营平台，实现全市停车资源“统一建设、统一运营、统一管理”。鼓励单位和个人投资建设公共停车场，鼓励有专用停车场和停车条件的单位向社会开放停车场地。建立统一的机动车智能停车管理系统，运用平台大数据，在停车矛盾突出的区域，科学合理规划建设公共停车场。

加强管网管廊建设和改造。加强对城市供水、污水、雨水、燃气、供热等各类地下管网的建设和改造，优先改造材质落后、

漏损严重、影响安全的老旧管网，确保管网漏损率达到国家标准要求。老城区因地制宜、逐步推进地下综合线（管）廊建设。有条件的新建区域，根据功能需求建设干支结合、缆线管廊为补充的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系统。

建设城市综合管理平台系统。结合数字化住建平台建设，完成丹东市排水、供水、市政设施、污水各项数字化系统平台前期论证及部分分系统建设工作。全面梳理城市治理风险清单，建立和完善城市安全运行管理机制，健全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协调联动的风险防控工作体系，实现对风险的源头管控、过程监测、预报预警、应急处置和系统治理。通过检查评比制度、网格化管理、数字化管理等手段，加强城市常态化管理，狠抓城市管理顽症治理，促进城市管理科学、规范、高效、有序。持续推进“四城联创”，探索建立数字化、精细化、服务化的城市综合管理平台系统，形成信息收集、立案、派遣、处置、核查、结案、反馈全流程闭环管理，建立“信息化管理、量化为主、综合考评”的考核评价体系，进一步打造“干净、整洁、有序、舒适”的城市环境。

三、加快城市管理法治化建设

提高城市管理执法服务水平。严格执行《城市管理执法办法》、《城市管理执法行为规范》等法律法规，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和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备案审查制度。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建立行政过错纠正和责任追究制度。加强城管执法程序规范化建设，

使用统一的执法文书示范文本开展工作，进一步提高综合行政执法的规范化水平。加强对全市城管执法工作的指导和城管执法行为的监督、检查力度，持续深入开展“强基础、转作风、树形象”专项行动，坚持“721”工作法，强化源头治理，变被动管理为主动服务，提倡“非接触式执法”，建立执法工作第三方评价机制和群众评议反馈机制，运用非强制行政手段化解矛盾和冲突，切实维护好群众的根本利益。

加强城管执法队伍建设。建立完善城市管理执法队伍管理制度，严格实行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加强执法人员教育培训和轮训，定期组织全市执法人员进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考核，提高城市管理执法队伍的政治素质、法治素质和业务水平。

四、实施城市精细化管理

推动管理方式创新。将精细化管理理念贯穿城市管理全过程，强化行业指导，发挥协调指挥、监督考核作用；强化源头预防、源头治理，推动精细化管理法制化、社会化、智能化、标准化；完善城市网格管理体系，依托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立公众参与网格化管理机制，形成信息收集、立案、派遣、处置、核查、结案、反馈全流程闭环管理，建立“信息化管理、量化为主、综合考评”的考核评价体系，进一步打造“干净、整洁、有序、舒适”的城市环境。

积极推动城市管理执法重心下移。瞄准影响城市治理效率的痛点、堵点，全面提升城市治理的能力与实效，按照职权法定、属地管理、权责一致的原则，继续推动城市管理执法中心向基层

延伸和下沉，重点将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且能够有效承接的执法事项下沉到街道。

推动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结合数字化住建平台建设，完成丹东市排水、供水、市政设施、污水各项数字化系统平台前期论证及部分分系统建设工作，积极布局城市管理“神经元系统”，建立和完善城市安全运行管理机制，健全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协调联动的风险防控工作体系，实现对风险的源头管控、过程监测、预报预警、应急处置和系统治理，提升城市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管理水平。

强化重点领域整治。行业部门牵头，属地政府具体负责，加强小张贴、小广告治理，全面清除各类小广告；统一设置便民信息服务栏，规范张贴、集中管理便民服务信息；深化开展占道经营、沿街商亭、流动商贩治理，提高道路通行效率；清理各类违法建设，建立私搭乱建台账，实现网格化长效监管机制，确保私搭乱建只减不增。

第十节 强化城市安全发展

一、加强房屋安全管理工作

要强化宣传引导，提高产权人和使用人的主体责任意识和公共安全意识，减少影响和破坏房屋使用安全的行为，严禁擅自变动房屋主体和承重结构、改变阳台用途等装修行为，有效履行房屋维修保养义务。建立房屋安全日常检查维护制度，对疑似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委托有资质的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进行鉴定，对其报

告的安全隐患鉴定结果及时进行确认。结合棚户区改造工作，将符合条件的城市危房纳入改造范围，优先安排改造。提高房屋维修资金的使用效率，保证危险房屋整治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加强市政设施安全管理

加强城镇供水、供热、道路桥梁、垃圾处理、排水与污水处理等设施的风险排查和隐患治理，加强设施设备安全巡查与维护管理，加大供水、供气、供热、排水等老旧管网改造力度，有效降低“跑冒滴漏”现象，确保正常运转。有序推进城市地下管网依据规划采取综合管廊模式进行建设。加强城市隧道、桥梁、易积水路段等道路交通安全隐患点段排查治理，保障道路安全通行条件。防范市政设施、地下管线毁坏导致的次生灾害。编制应急救援预案，提高地震洪涝等灾害发生后的应急响应能力，提高供水、供热、供气、救援道路桥梁等设施快速修复能力，根据城市人口分布和规模，充分利用公园、广场、校园等宽阔地带，建立完善应急避难场所。

三、健全工程质量保障体系

完善工程质量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健全企业负责、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的工程质量保障体系。全面落实工程质量五方主体责任，强化政府对工程质量的监管，充分发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作用。适时推动工程质量保证保险和工程质量担保工作。加强工程质量监督队伍建设，保障经费和人员，加大抽查抽测力度，重点加强对涉及公共安全的工程地基基础、主体结构等部位和竣工

验收等环节的监督检查。加强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的质量行为管理，严厉打击出具虚假报告等行为。加强质量安全行业监管，适时对各县（市）、区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工作运行情况进行指导、监督、抽查。加强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无施工许可证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自建自管。鼓励创建优质工程，力争在“十四五”期间获得1个国优、6个省优项目奖。

四、强化建筑施工安全监管

健全完善建筑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制度和责任体系。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监督队伍建设，推进建筑施工安全监管规范化，完善随机抽查和差别化监管机制，全面加强监督执法工作。完善建筑施工企业和工程项目安全标准化考核机制，提升建筑施工安全管理水平。强化对深基坑、高支模、起重机械等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管理，以及对不良地区重大工程项目的风险评估或论证。组织开展创建省级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示范项目和企业活动。依托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加快智慧工地安全建设。建立健全全覆盖、多层次、经常性的安全生产培训制度，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素质以及各方主体的本质安全水平。

五、加强消防审验及验收备案监管

每年组织消防专家对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及抽查工作开展不少于四次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配合消防救援支队，重点对一类高层住宅、

大型商场、养老院和幼儿园等人群密集场所开展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加强对从事建设工程消防审验及备案人员的培训。

六、实现人防建设规范化标准化

(略)

第四章 坚持党的领导保障规划有效实施

第一节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严格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将党的全面领导贯穿于住房和城乡建设全过程，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健全为民办实事长效机制，执行民主集中制，健全党委党组议事决策机制，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和意识形态责任制。充分发挥党建工作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推动“十四五”规划实施中的统领作用。坚持党建工作和中心工作一起谋划、一起部署、一起落实，实现“两不误、两促进”。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压实书记第一责任人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和领导班子成员“一岗双责”。以打造最美边境线为基点，突出住建行业特色，弘扬红色住建文化，树立三级书记项目、住建党建先锋工程和共产党员住建先锋岗等党建品牌工程。强化政治机关意识教育，切实提高广大干部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能力和水平，不断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干部先锋模范作用。

第二节 优化城乡建设领域营商环境

解决营商难点堵点问题。建设“办事方便、法治良好、成本竞争力强、生态宜居”的营商环境，增强服务精神、提高办事效率、激发市场活力，形成以干事论英雄、以解决问题论能力、以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制度创新成果论业绩的鲜明导向，让群众、

企业办事感到便捷、高效、痛快，获得“不求人办成事、不见面办成事”实践体验，形成“人人都是营商环境，个个都是开放形象”的氛围。

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建立“一家牵头、限时办结”的工作模式，真正做到“前台统一受理、后台并联审批、窗口统一出件”的工作机制。推行工程建设项目从勘察、设计、施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数字化图纸闭环管理。精简规范技术审查和中介服务事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所涉及的技术审查和中介服务事项，无法律法规规定的一律取消。将原建设单位需要重复向各部门提供的要件，调整为只提供一次，并通过网络实现部门共享。将供水、排水等市政公用服务提前到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办理。进一步规范规划、消防、人防、档案、防雷等事项限时联合验收，统一出具验收意见。在测绘中介服务领域推行多测合一，统一测绘技术标准，由一家具备相应测绘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测绘成果，实现数据共享互认。

实现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依托丹东市县一体化平台（丹东市政务服务网），将住建审批全流程、各阶段、各环节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和手续统一纳入、集中办理。通过将项目信息、图纸资料、审批结果和监管信息等全程共享，实现线上办事“一个总门户、一次登录、一网通办”和线上审批“外网受理、内网办理、内部协作、平台监督”的全新行政审批格局，做到审批留痕、时限留痕，用“数据跑”代替“来回跑”“反复跑”，全力打破

信息壁垒，推动跨部门协同办事和综合监管。配合相关部门推动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档案管理三个配套文件同步实施。

清理政府部门收费欠款。清理规范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加大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劳动保险费返还力度。加大审计、督查力度，坚决取消事业单位不合理收费，坚决杜绝中介机构利用政府影响违规收费，行业协会不得强制企业入会或违规收费。多措并举降低企业用工、审批、融资、供气、供暖等要素投入成本。大力清理建设领域拖欠企业工程款，尤其是政府投资项目拖欠款。配合经信、财政等部门建立完善奖补资金兑现网上平台，实行企业一网查询、一次申报、一口审核。持续加大建筑业发展等各类奖补政策宣讲、解读、指导、帮办力度。

建立住建领域市场信用体系。扩大实行信用评价的范围，强化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建立健全覆盖建设单位、工程勘察等各类企业和从业人员信用档案，完善信用信息的记录、公开、评价和应用制度。严格履行各项政策承诺和兑现已签订的各类合同，建设信用公共信息共享平台。健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长效机制，贯彻落实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实现农民工工资发放推实名制。对故意拖延、拒不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企业依法予以资质降级、记入不良记录、限制市场准入等惩戒。建立以诚信体系建设为基础的事中事后监管模式，加强各审批监管部门信用信息的整合汇总，推进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共享，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全面提高建设行业企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

做好住建领域信访工作。做好建筑领域及老建安企业改制遗留的案件化解工作，做好国家三年重复访治理工作，确保 2022 年底前化解重复访案件，实现信访案件减存控增；2025 年底全部化解信访遗留案件。加强法律法规宣传，引导信访人走法律途径解决信访问题。做好平时的日常信访受理工作，实现信访案件建卡立户、存档立卷、随时备查。做好重点敏感时期的信访维稳工作，完成好“建党一百周年”和党的“二十大”等重大事项的安保维稳工作。

强化重点领域立法。根据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要求，围绕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工程质量管理，规范建筑、房地产市场秩序，加强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等重点工作部署。配合市人大及市政府在城市道路建设、城市市容管理、小区物业管理领域，制定三个以上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细化和完善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法规体系。以规划引领公用行业建设，进一步完善《丹东市户外广告专项规划》和《丹东市排水专项规划》，编制完成《丹东市环卫专项规划》，报市政府批准实施。完成《丹东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办法》和《丹东市供水管理办法》立法。

第三节 提高城乡建设资金投入

及时跟踪国家的转移支付资金和国债资金的投放重点，积极开展争取国家资金、优惠政策工作，积极向政策性金融机构以及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交项目，提高信贷、地方政府债券等融资模式对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投入，

多渠道筹集城市建设资金。提前做好前期论证和审批工作，提高储备项目的适应性和可行性。以项目支出为重点，按照突出保障重点、坚持民生优先、从严从紧编制预算的原则，开展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加强预算管理和绩效管理。对偏离预算目标的项目进行分析，落实补救措施，防范资金风险，确保城建资金投向园林绿化、环境改善、重大民生等方面的需求。

第四节 加强规划实施监督评估

发挥规划的引领作用。健全本规划与地区“十四五”规划《纲要》、专项规划、相关部门和行业专项规划的衔接机制，推动国家层面的重大项目、重大政策尽快落地实施，尽早见效。加强对涉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改革发展全局的产业政策、行业管理政策、民生政策的研究和项目储备，相机施策、精准发力。

建立相关部门协作机制。建立相关部门的协作机制，及时沟通信息，加强政策制定和实施的协调配合，推动各方面的政策措施和改革举措形成合力、落到实处。理顺现有市直、区（县）等不同区域城乡建设系统的事权范围和管理体系，加强对各县（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规划的指导，协力完成本规划确立的各项目标和任务。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改革、财政、民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水利、金融等部门要及时沟通相关工作情况，各市（县）要建立专门的部门协作机制，定期研究相关工作，形成工作合力，共同破解难题，统筹推进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

建立规划实施工作责任制。加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统计工作，不断完善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发展的现代统计指标体系和评价体系，强化“互联网+”和大数据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的统计运用，强化对住房和城乡建设重点行业和领域的跟踪监测和分析评估，根据需要可委托开展第三方评估。将本规划确定的重点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加强工作督办，每年对规划主要指标完成情况开展评估，在规划实施中期阶段，对规划实施情况开展全面评估，以适当形式向社会公布，自觉接受各方监督。

丹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十四五”政策制定清单

序号	制定政策	责任科室	计划制定时间
1	丹东市农村垃圾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村镇建设科	2021年12月底
2	加快推进绿色建筑和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的实施意见	科技科	2022年年底
3	丹东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科技科	2022年年底
4	《丹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丹东市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丹政办函〔2021〕15号）	小区办	2021年4月
5	《丹东市人民政府关于清理整治老旧小区散乱线缆工作的通知》（丹政函〔2020〕198号）	小区办	2020年12月
6	丹东市公租房配建管理办法	住房保障科	2021年9月底
7	丹东市城市更新五年行动计划	城建科	2021年
8	《关于贯彻落实丹东市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开展“四大行动”全力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丹住建发〔2021〕20号）	行政审批科和相关科室	2021.2月
9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意见	行政审批科和相关科室	2021.6月前
10	丹东市城区住房发展规划	房地产科	2021年5月中旬前
11	丹东市燃气发展专项规划	燃气监管科	2022年
12	丹东市城市绿地系统规划（修编）	园林科	2022年
13	丹东市装配式建筑发展规划	建改科	2021年年底
14	丹东市城乡建设绿色发展实施方案	综合计划科	2021年

名词解释

1.县域基础和公共服务设施“六个一”工程：包括一座大型自来水厂、一座垃圾无害化处理场、一座污水处理厂、一座集中供热热源厂、一座大型体育文化场馆、一个5公顷以上公园和完善的绿化体系

2.城市“三区三线”管控：是根据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空间，分别对应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

3.城市“双修”：指生态修复和城市修补。

4.多规合一：指在一级政府一级事权下，强化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文物保护、林地与耕地保护、综合交通、水资源、文化与生态旅游资源、社会事业规划等各类规划的衔接，确保“多规”确定的保护性空间、开发边界、城市规模等重要空间参数一致，并在统一的空间信息平台建立控制线体系，以实现优化空间布局、有效配置土地资源、提高政府空间管控水平和治理能力的目标。

5.精明增长：指一种新型城市发展理念，其主要内容是遏制城市无序蔓延和侵占农地、缓解城市交通拥堵、防治大气污染，有效治理“城市病”。首先，优化城市土地利用。根据城镇化发展规律，科学预测城镇化进入稳定期后的城市人口规模，按照国家城市规划用地标准，确定城市建设用地总量。其次，完善公共交通和低速交通体系。发展多层次公交，推行小汽车牌照有偿有限期使用，重构低速交通体系，保障非机动车路权等。最后，

城市实现组团内部住、工、商等功能协调发展。引导城市功能混合，更好地实现居住、工作、商业等多功能一体化，把城市建设成以人为尺度的宜居城市，严禁旧城改造郊区化发展倾向。

6.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指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将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开的一种新型监管方式。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深化“放管服”改革、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内容，也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除特殊重点领域外，原则上所有行政检查都应通过双随机抽查的方式进行，取代日常监管原有的巡查制和随意检查，形成常态化管理机制。

7.综合执法 721 工作法：指由住建部倡导的城市管理工作方法。2016年8月，住建部首次倡导了城市管理“721工作法”，即70%的问题用服务手段解决、20%的问题用管理手段解决、10%的问题用执法手段解决，要求各地改进工作方法，变被动管理为主动服务，变末端执法为源头治理。

8.城市更新行动：指特定城市建成区（包括旧工业区、旧商业区、旧住宅区、城中村及旧屋村等）内，根据城市规划和程序进行综合整治、功能改变或者拆除重建的活动，重点是围绕“构建中心城市、打造活力城市、建设宜居城市、塑造人文城市、打造智慧城市、推进依法治市”六大方面全方位开展工作。

9. “一带一区”：指丹东市“十四五”规划纲要确定的全市空间发展格局。“一带”即依托丹东城区至东港大孤山沿江沿海资源，以发展海洋经济为主，打造沿江沿海开发开放发展带，形

成蓝色经济带；“一区”即依托凤城和宽甸绿色生态资源，以发展绿色产业为主，打造绿色经济区。

10. “一港一区两城多点”：指“一带”空间格局中重点构建的港产城一体化发展空间布局。“一港”即丹东港；“一区”即临港产业区；“两城”即丹东城区和东港城区；“多点”即在主城区周边布局多个特色小镇。